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廢處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TEL: (02) 2790-588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進入股東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 (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紅50 (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 (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 (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國籍或註冊地		
電話 (H) (O)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定本等股東事宜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或簽名為憑憑設

-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0年6月1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0年6月1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出席證編號：

110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勿自行撕開)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22,003,200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0.15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1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為146,688,000股。
-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五、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 建檔	印鑑 建檔 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口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口(一)或口(二)內擇一打✓，前述口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八、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③ 華科采邑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口(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口(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口承認 (2)口反對 (3)口棄權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1)口承認 (2)口反對 (3)口棄權 3.選舉事項：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4.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1)口贊成 (2)口反對 (3)口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經辦	110 03	